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称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宗旨和 开展古脊椎动物和古人类研究, 促进科技发展。 古低等脊椎动物研究 古哺乳动物研究 古人类研究 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科普教育 《古脊椎动物学报》、《人类学学报》、《化石》和《史前考古》出版	
(副本)		业务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9397X		住 所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42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1201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3年08月08日 至2028年08月07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二)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参与投标。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注: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已在其它章节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可以不在本章节重复提供,备注说明具体页码即可。但是投标文件中应当具备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行政处罚或未有被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4. 我单位承诺，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邵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注: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已在其它章节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可以不在本章节重复提供,备注说明具体页码即可。但是投标文件中应当具备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参与投标。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

1、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84MJQ575257T			
发证机关: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4月08日至2028年04月07日			

名称:	崇州天演博物馆
住所:	崇州经济开发区崇阳大道25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兵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崇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业务范围:	古生物标本、各类仿真远古生物标本、地质矿物标本、晶体矿物标本的制作与提供;标本整理装饰;企业文化策划;地质类标本展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崇州市天演博物馆

年检(年报)记录	
天津市社会组织 年检专用章 2024年8月 年检合格	年 月 日
天津市社会组织 年检专用章 2025年7月 年检合格	年 月 日



持 证 须 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四川省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二)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参与投标。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



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4. 我单位承诺，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崇州天演博物馆



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